

#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交安委明电〔2015〕5号

## 交通运输部安委会关于迅速开展内河水运 安全生产督查检查行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，长江、珠江航务管理局，部直属海事局，中国船级社：

当前正值主汛期，极端天气频发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严峻，根据“平安交通”年度工作部署和部督查检查计划安排，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请进一步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有关建议的函》（安委办函〔2015〕78号），进一步加强内河水运安全生产工作，我部决定立即开展内河水运安全生产督查检查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部成立由何建中副部长为组长,安全总监王金付为副组长,部水运局、安全质量司、海事局、长航局、船级社分管安全的领导为小组成员的督查检查行动领导小组。部安委办负责督查检查行动的统筹协调。各地应成立领导小组,具体负责管辖区域内督查检查行动的开展。

## 二、检查范围

全国内河水运客运企业、客运船舶和船员,客运船舶包括普通客船、旅游客船、载货汽车滚装船、客(汽)渡船等。部将派出督查检查组对重点地区、企业、船舶进行督促检查。

## 三、检查内容

(一)公司安全管理体系(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)、安全规章制度以及安全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。

(二)船舶安全技术状况,船舶改建及隐患整改情况。

(三)船员培训教育、适任情况。

## 四、检查时间

7月13日-7月23日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督查检查行动,要做到全覆盖、不留死角,不流于形式,不走过场,确保行动取得

实效，确保汛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(二) 要制定详细的督查检查方案，抽调专业骨干力量参与此次督查检查行动。凡是公司(经营人)、船舶、船员存在突出问题、严重缺陷或隐患的，要立即整改，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，要依法依规停业停航整顿和离岗培训。

(三) 督查检查工作要廉洁自律、轻车简从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。

(四) 各地各部门务必于7月25日前形成书面督查检查报告，并提出标本兼治的建议(附被检查的船公司、船舶具体问题清单和整改意见)，报部安委办。

联系人：唐海齐、刘新娜，电话 010-65293474，传真 010-65293796，邮箱 awb@mot.gov.cn。

交通运输部安委会

2015年7月12日

抄送：国务院安委办、部内有关司局。